**《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潢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县农村供水工作成效显著，但也面临着管护责任不落实、供水设施保护不到位、供水矛盾纠纷多等问题，亟须在制度层面予以解决。通过印发《实施细则（修改稿）》，明确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职责，规范运行管理行为，促进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全面提升我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能力。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7] 175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 [2013] 267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发农经[2014] 84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 307号）,《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三、起草过程****

一是按照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县水利局草拟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3月7日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公示期7天。截止3月14日，未收到市民反馈意见。

二是县水利局深入学习《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我县《实施细则》（修订）初稿，并征求了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县司法局等6个县直单位意见，其中5个单位反馈无修改意见，1个单位反馈有修改意见。

****四、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是对原文件的版本更迭，使其更符合当前农村供水工程管理需要。修订后的《潢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大量参照了《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中的条款，由原7章24条变为8章36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水源水质管理、工程运行管理、供水管理、法律责任、奖惩、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增加发改委职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二是明确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出让经营权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并明确运行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是细化供水设施因工程原因遭到损坏时的责任划定。

四是增加各乡镇应编制完善供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演练的要求。

五是提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六是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供水工程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的基础上增加了饮用水供水水源水质检测。

七是要求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停止供水前应提前告知用水户，因停止供水造成用水户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安装自来水产生费用需进行公示；不得以任何原因，强制群众更换供水设施（水表、水龙头等），并明确用水户义务及责任。

八是新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饮水方面舆情多发等问题的乡镇，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九是按照《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要求进行全面细化和完善，如：供水单位及相关人员应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维修养护相关制度，建立用水户台账、水费征收台账、用水户问题台账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日常水质检测工作等相关要求。

****五、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潢川县水利局

解读人：阮雪松

解读电话：0376-5559555